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25**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29204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  
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  
三层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1.1 废气监测	26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6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35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5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35
11.2 建议.....	36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9]19 号

附件 2、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307、ZJXH(HJ)-1911308、ZJXH(HJ)-1911309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位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总占地面积 1828m<sup>2</sup>。实际总投资 717 万元，建有 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500 吨、92#汽油 1000 吨，95#汽油 500 吨。

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28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9]1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0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竣工。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9]19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 (中心经纬度: E 120.774738°, N 30.805257°)。项目东侧为绿地; 南侧为三环北路, 路南为绿地、塘南加油站; 西侧为绿地; 北侧为北郊河, 河北为绿地。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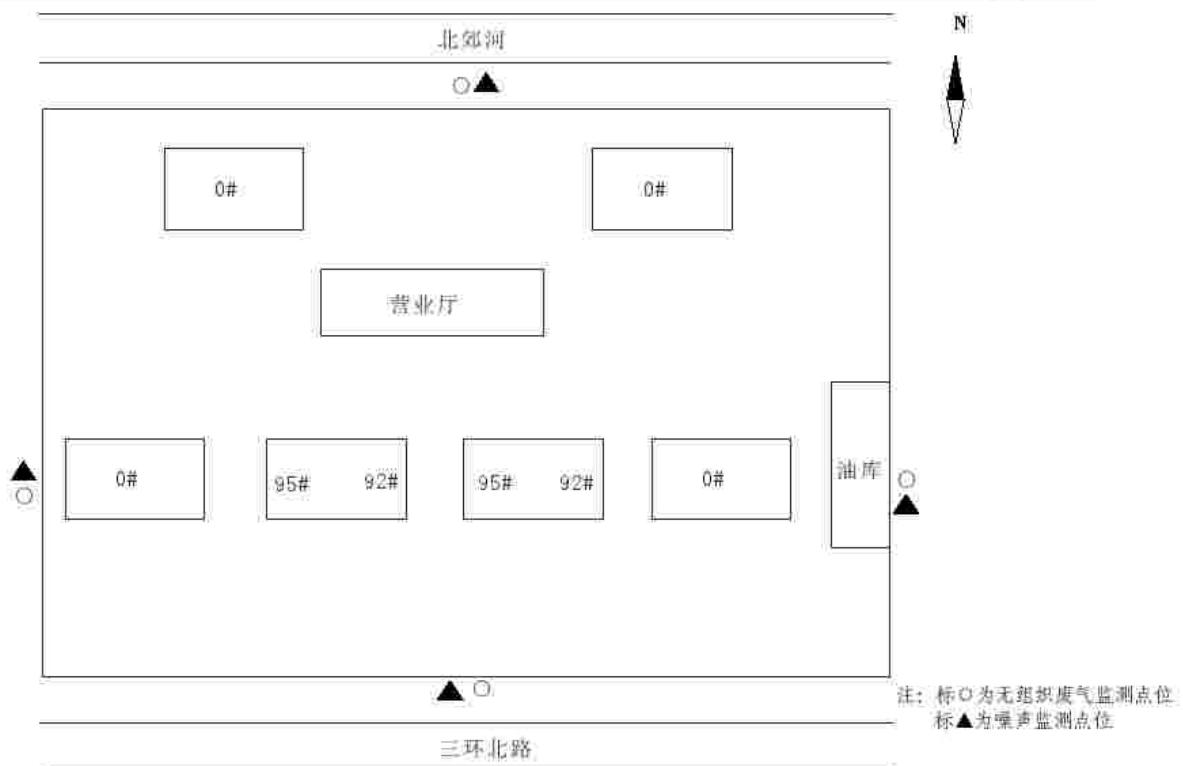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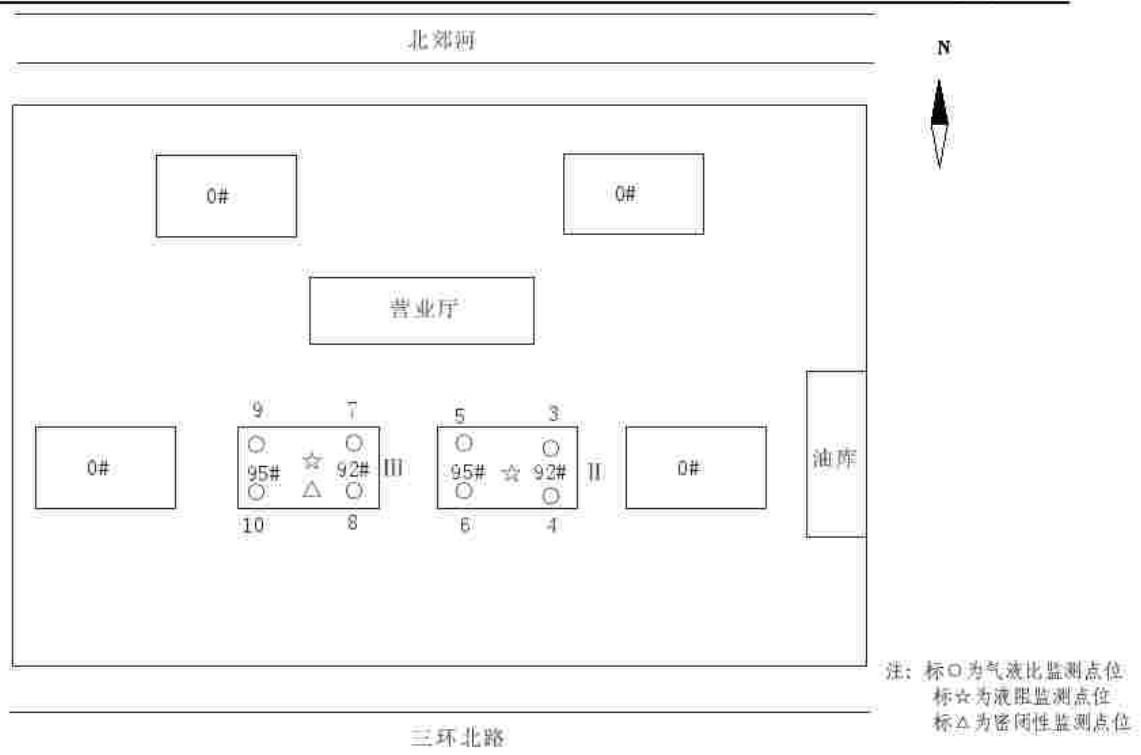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7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建有 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500 吨，92#汽油 1000 吨，95#汽油 5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总占地面积 1828m <sup>2</sup> ，投资 717 万元，建有 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500 吨，92#汽油 1000 吨，95#汽油 500 吨。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总占地面积 1828m <sup>2</sup> ，投资 717 万元，建有 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1500 吨，92#汽油 1000 吨，95#汽油 500 吨。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2019 年 5 月-10 月调试期间销售量	折合全年销售量
1	柴油	1500 吨	700 吨	1400 吨
2	92#汽油	1000 吨	480 吨	960 吨
3	95#汽油	500 吨	230 吨	460 吨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2	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3	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4	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个	2个
5	30m <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个	2个
6	其他辅助设备	4台	4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5 月~10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柴油	1500 吨	700 吨	1400 吨
2	92#汽油	1000 吨	480 吨	960 吨
3	95#汽油	500 吨	230 吨	460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5 月~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79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158 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2.2t/a（排污系数按环评 90%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汽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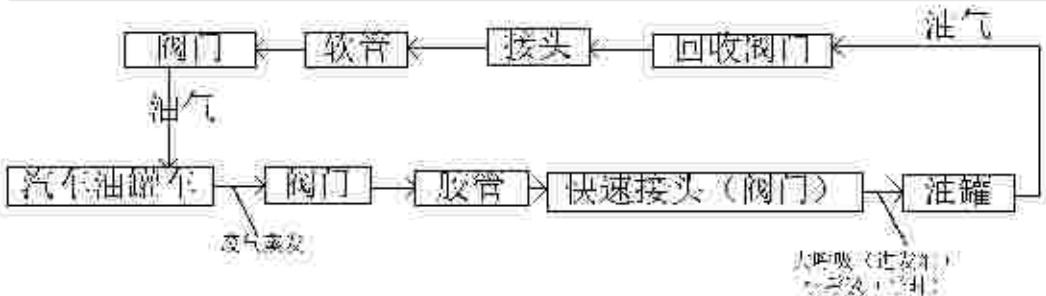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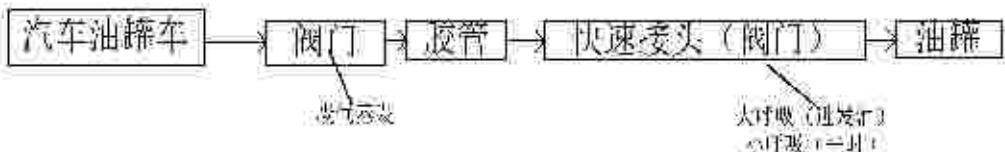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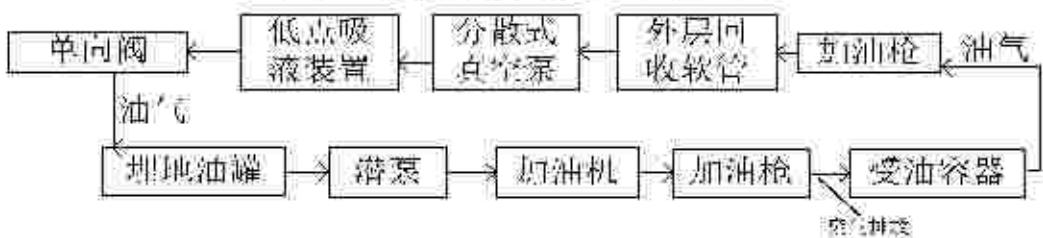


图 3-7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图 3-8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

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入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船舶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sub>o</sub>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1。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

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深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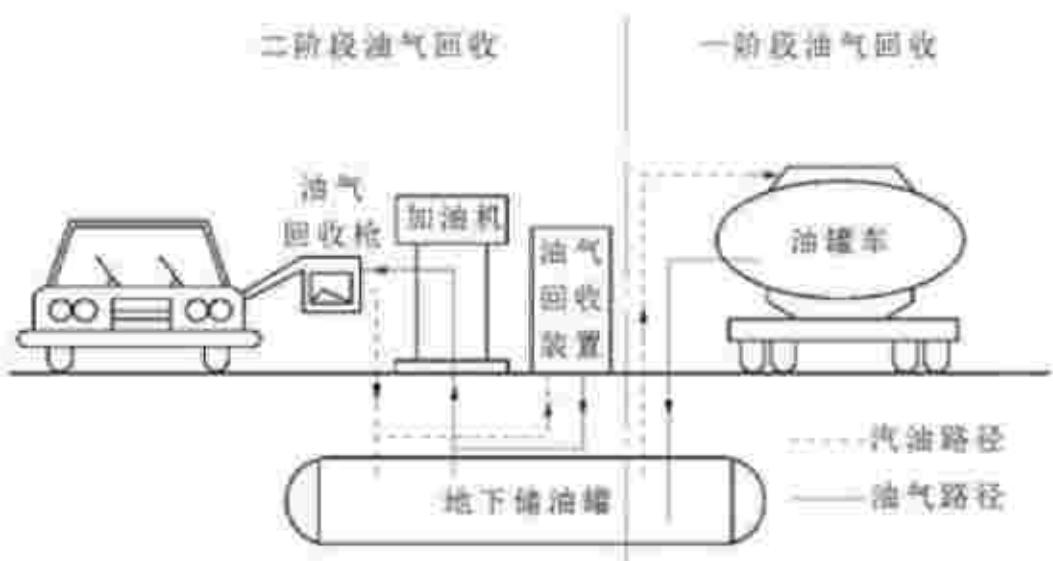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加油车辆、船舶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辆	7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2	船舶	7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3	加油机	0	加油站内	同前	加强管理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3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固废，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获得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预算产生量	2019 年 5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5 年	0t(暂未产生)	0t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年	0.009t	0.018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5t/年	0.21t	0.42t

注：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统计时间内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企业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将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 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塘。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废气，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加油站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式，并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固废	<p>清罐油泥：根据企业介绍，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清罐油泥产生量约 0.2t/次，油罐清埋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p> <p>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加油、清罐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固废，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获得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65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365t/a。</p>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噪声	<p>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p>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嘉开环建[2019]19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717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三环北路 2583 号，总占地面积 1828 平方米，建有 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油站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式，并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0.007</sub> 吨/年 NH<sub>3</sub>-N0.001 吨/年，VOC<sub>0.824</sub>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加油站加油、卸油和储油时排放的油气应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要求, 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具体执行标准见 6-2.6-3。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3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0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3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4。

表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7$  吨/年、氨氮 $\leq 0.001$  吨/年、VOCs $\leq 0.824$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 1 天，每套油气回收系统 1 次
气液比	汽油加油枪 3 把	监测 1 天，每把汽油枪 1 次
液阻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 2 套	监测 1 天，每套回收管线 1 次

####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

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33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蒋利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王婧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高连苏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魏皓月	/	HJ-SGZ-069
	王锐	/	HJ-SGZ-012

	柯赛琴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3	93.6	93.7	0.1	符合
2019.11.14	93.6	93.7	0.1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t)	设计销售量(t)	生产负荷(%)
2019.11.13	柴油	3.70	4.11	90
	92#汽油	2.47	2.74	
	95#汽油	1.23	1.37	
2019.11.14	柴油	3.74	4.11	91
	92#汽油	2.49	2.74	
	95#汽油	1.25	1.37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11.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	W	3.0	17.8	101.7	多云
2019.11.14		S	2.9	19.2	102.3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3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91	1.41	1.39	1.22	4.0	达标
		场界南	1.70	1.37	1.44	1.49		
		场界西	1.52	1.31	1.30	1.02		
		场界北	1.43	1.43	1.29	1.34		
2019.1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0.930	1.63	1.77	1.58	4.0	达标
		场界南	1.34	1.56	1.25	1.32		
		场界西	1.38	1.78	1.46	1.48		
		场界北	1.54	1.73	1.64	1.1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09。

##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3-3,油气回收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4 油气回收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2019.11.13	18.3	51	101.7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汽油加油枪数	5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达标情况
2019.11.13	连通	92 号、95 号	35675	8	479	>47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07。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流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2019.11.13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31	75	101	
	IV	92 号、95 号	39	76	1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07。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A/L)	标准值(A/L)	达标情况
2019.11.13	3	OPW	15.16	高档	1.07	1.0<L<1.2	达标
			15.07	低档	1.13	1.0<L<1.2	达标
	4	OPW	15.13	高档	1.16	1.0<L<1.2	达标
			15.08	低档	1.09	1.0<L<1.2	达标
	5	OPW	15.17	高档	1.10	1.0<L<1.2	达标
			15.09	低档	1.12	1.0<L<1.2	达标
	6	OPW	15.18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15.11	低档	1.17	1.0<L<1.2	达标
	7	OPW	15.12	高档	1.18	1.0<L<1.2	达标
			15.06	低档	1.13	1.0<L<1.2	达标
	8	OPW	15.14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15.10	低档	1.06	1.0<L<1.2	达标
	9	OPW	15.17	高档	1.12	1.0<L<1.2	达标
			15.08	低档	1.13	1.0<L<1.2	达标
	10	OPW	15.15	高档	1.06	1.0<L<1.2	达标
			15.06	低档	1.09	1.0<L<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07。

###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 <sub>eq</sub> [dB(A)]	监测时间	L <sub>eq</sub> [dB(A)]
2019.11.13	场界东	环境噪声	8:33	65.5	22:02	49.7
	场界南	环境、交通噪声	8:39	66.2	22:07	49.1
	场界西	环境噪声	8:43	66.7	22:12	50.6
	场界北	环境噪声	8:48	66.0	22:17	50.2
2019.11.14	场界东	环境噪声	8:12	58.8	22:01	49.2
	场界南	环境、交通噪声	8:18	65.3	22:05	50.0

	场界西	环境噪声	8:23	66.6	22:10	51.3
	场界北	环境噪声	8:29	66.4	22:15	49.9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08。

### 9.2.1.3 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42.2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07	0.0007

#### 2、废气

本项目 VOC<sub>x</sub>(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ub>x</sub>总量进行核算。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ub>x</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7t/a,无法核算 VOC<sub>x</sub>排放量(VOC<sub>x</sub>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07 t/a、NH<sub>3</sub>-N 0.001 t/a 和 VOC<sub>x</sub>0.82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8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9]19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石油站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00-2019-020-L)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42.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7吨/年和0.0007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07吨/年、氨氮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ub>x</sub>(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sub>x</sub>总量进行核算。

##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生活污水尽快入网，并严格执行入网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崇光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三环北路 26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动力销售(F5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500 吨, 92#汽油 1000 吨, 95#汽油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500 吨, 92#汽油 1000 吨, 95#汽油 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2		竣工日期:	200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重(%)	6.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重(%)	6.9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0h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P1330402721030608W	验收时间:		2019.11.13~14				
污染 物 排放 量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评 估 报 告 书 附 录 二)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期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 自 身 削 减 量(4)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 排 放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代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 排 放 量(9)	全厂核 定 排 放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	—	—	—	—	0.01422	0.0149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	0.007	—	—	—	—	
	氨氮		—	—	—	—	—	0.0007	0.001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 他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9〕19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317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三环北路 2622 号，总占地面积 1828 平方米，建有 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sup>3</sup>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1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1.0，DB33/2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放口。
- 2、加油站废气采用车间收集为高纯油气回收方式，并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声防泊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物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物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O≤0.097 吨/年，NH<sub>3</sub>-NO<sub>x</sub>≤0.001 吨/年，VOCs≤0.824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通过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 附件 2:

### 附件 3. 莆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莆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书。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甲方：莆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福建华源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管辖的化粪池、垃圾进行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

1. 甲方将以下区域内的化粪池委托乙方清运：  
\_\_\_\_\_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化粪池定期清运，清运周期为\_\_\_\_\_月，具体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化粪池进行定期消毒，保证无恶臭、无害气体产生。

**二、垃圾清运**

1. 甲方将以下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  
\_\_\_\_\_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清运周期为\_\_\_\_\_月，具体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消毒，保证无恶臭、无害气体产生。

**三、垃圾处置**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清运的垃圾进行妥善处置。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垃圾进行定期清运，清运周期为\_\_\_\_\_月，具体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垃圾进行定期消毒，保证无恶臭、无害气体产生。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化粪池清运费用：\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  
2. 垃圾清运费用：\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  
3. 其他费用：\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  
4.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

5.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银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银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量	备注
1	自吸式空气压缩机		2台	
2	自吸式双螺杆压缩机		2台	
3	自吸式单螺杆压缩机		2台	
4	风冷型热风发生器		2台	
5	风冷型干燥机		1台	
6	其他辅助设备		4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设备数量及实际情况以注为准。

单位领导的认签字。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合 计		单 位	实测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吨	700	
2	93#汽油	吨	480	
3	车用润滑油	吨	27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为企业根据实际填写的。

企业填写的报告表。

浙江正邦集团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数据（填入）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单位: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0(零)	
2	危险废物	0.9	
3	医疗废物	6.2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分公司油品经营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运城分公司油品经营部

生产监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达标排放情况 工况及二项指标。

2019年1月1日，企业销售柴油3.70t，92#汽油2.47t，95#汽油1.28t。  
达到总量98%。



2019年1月1日，企业销售柴油3.70t，92#汽油2.47t，95#汽油1.28t。  
达到总量98%。

填写员：胡海波  
审核员：胡海波  
日期：2019年1月1日

企业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胡海波 企业法人 王永红 日期 2019年1月1日

2019年5月~10月用水量统计

时间	类型	用水量 (m³)	备注
2019年5月~10月	生活用水	29.562	



## 附件 4:

合同编号：HJ-HZB-2018-0001

###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21030808W

地址：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春晓 联系电话：0573-82224387

乙方：至纳吉金达废物再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通廊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培锋 联系电话：13857318977

甲方乙双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消防消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被喻物资	单损耗 量	存储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计费方 式

图 2-1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站好袋的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危险废物为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带出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证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得混入易燃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由此引起发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接洽完的四天，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好，甲方现在当地环保局办理环批手续后，若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可交出，另作单独办法处置。

7. 同样之前《或者检测报告》，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质、危险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料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物理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等事项。待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乙方要求的货物运至乙方，乙方在收货后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货物有损坏或短缺，乙方应书面提出并由甲方负责处理。

四、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签订地为云浮市芦苞镇的货物运输至以下各地的货物量。

三、结算方式：

1. 价款支付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数量开具送货单。

2. 收货及返单全一单以甲方过磅单为准，需要去之的情况仅限于正负±5%。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4. 支付方式：货物托运后甲方以银行直连方式将货款打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计算单价为含税价 4500 元/吨人民币，正负向乙方交付。

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登记联网的乙方可过磅单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或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固体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自盖章所在单位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不定期巡检与例行巡检  
注：动态风险识别、量化从巡检、审核和评估三个维度识别产生的工艺  
风险并根据风险级别由操作者或替代班长、质量师填写风险等级。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 事件性质 预案类别 应急预案 类别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 2.环境应急预案(含基础文件、环境风险评估文件) 3.组织机构与职责(编制组织机构,应急响应及处置机构、 工作小组、指挥长、 4.环境风险辨识与评估;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 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00-2019-0204- 
拟定期限	宁波市信得邦电气有限公司甬江嘉业有限公司 (浦江嘉义精工加工厂)
变更情况 负责人	负责人:  变更人: 

注:备案编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赋码,“3”位(或本省)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统一赋码  
数(4M-4M+1)及行政区划(T)及证书号组成。例如,浙江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及风险评估  
培训考核中心完成备案2018年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登记的第27个备案,则备案号:  
330110-2018-027-HJ;如果无地区代码,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J。

附件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11.30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称	部门/岗位	联系电话
王文强	330402197604131030	监理	中石化南京设计公司	13862396633
高建波	330601197511181818	经理	中石化南京设计公司	13516028611
周云飞	450302198004061010	副操	嘉兴市海盐分公司	18957356359
李小明	330402197908071111	副工	浙江易捷石化有限公司	13867332844
孙洪	330402197201020310	副工	嘉善新嘉杰加油站	18757385012
吴伟	33092119911114532		浙江新时捷润滑油有限公司	1826798710
王磊	33040119920507533	环保	中石化南京公司	1567329204
赵耀	33040119900116202	环保工程师	浙江中油振隆科技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11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同意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一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反馈情况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三环北路2622号，总占地面积1628平方米，设计储量30立方米钢制埋地卧式汽油罐2个，3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自吸泵式四枪加油机2台，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2台，门泵泵式单枪加油机2台，年销售柴油1500吨、92#汽油1000吨、95#汽油5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三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8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保局以嘉开环建[2019]19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均已完成，正在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北湖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嘉兴市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 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卸油枪气罩装在油罐车内；加油站采用直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 (三) 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速度在 3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 (四)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为清罐泄漏，委托平湖市盈达废料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19-020-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做到早，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15日，浙江新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监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总烃边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线接口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夜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项目油罐委托平湖市金达塑料再生料业有限公司处置，有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置废渣存储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ub>cr</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7 t/a，无法核算 VOC<sub>cr</sub>排放量(VOC<sub>cr</sub>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07 t/a、NH<sub>3</sub>-N 0.001 t/a 和 VOC<sub>cr</sub>0.82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

目竣工环保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完善后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新编制依据，调查完善油烟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规范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差别对照分析，完善说明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料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胡晓东，林心，王峰

2019年11月30日